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89號

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訴訟代理人 簡宏聖

李世民

被告 譚凱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萬7202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10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遲延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及利益，為供冒用身分使用，基於非法蒐集、利用他人個人資料、行使偽造私文書、詐欺取財、詐欺得利、冒用身分而使用他人遺失國民身分證之犯意，利用其於民國111年11月5日前某日，與訴外人趙培翔相約碰面之機會，私下偷拍取得趙培翔之國民身分證及健保卡照片檔案，而非法蒐集趙培翔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個人資料，於111年11月23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於「玉山Pi拍錢包信用卡申請書」上填載趙培翔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而冒用其身分，並偽簽「趙培翔」簽名1枚，檢附其於不詳時、地，以不詳方式偽造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表彰信安公司有於110年度給付薪資予趙培翔)，連同趙培翔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至原告銀行，表示趙培翔有申辦信用卡之意，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私文書、他人遺失之身分證，致使不知情之原

01 告銀行承辦行員陷於錯誤，誤信係趙培翔本人申辦，而於11
02 1年11月30日前某時核發卡號0000-0000-0000-0000玉山Pi拍
03 錢包信用卡(下稱玉山A信用卡)1張(自核發日即可使用)，
04 實體卡片則於111年12月2日寄送至新北市○○區○○街000
05 號予被告，足生損害於原告銀行對客戶管理之正確性。另接
06 續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趣淘漫旅-凱裕商旅公
07 司」，以該處網路連結至原告銀行申辦數位E卡信用卡之網
08 頁，輸入趙培翔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後上傳，表示
09 趙培翔有申辦該信用卡之意，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
10 造私文書，致使不知情之原告承辦行員陷於錯誤，誤信係趙
11 培翔本人申辦，而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數
12 位E卡(虛擬卡，下稱玉山B信用卡)，足生損害於原告銀行對
13 客戶管理之正確性。被告再自111年11月30日起至112年2月7
14 日止陸續冒用趙培翔身分又盜刷使用向原告銀行取得玉山A
15 信用卡及玉山B信用卡消費，累計金額共新臺幣(下同)58
16 萬5081元，扣除其已清償部分金額後，尚欠54萬7202元未給
17 付，已害及原告權利。爰本於民法第184條侵權行為法律關
18 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54萬7202元，及自起訴狀
19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10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20 算法定遲延利息。

21 (二)併為聲明：如主文所示。

22 二、被告抗辯：被告固曾與訴外人趙培翔碰面，及有領取本院11
23 3年度訴字第291、636號刑事判決(下稱刑案判決)附表二
24 編號2至10、17、20、23至26、32至40及51至53所示以玉山A
25 信用卡及玉山B信用卡消費之商品。但前開信用卡並非被告
26 申請，前開消費非被告刷卡消費，被告僅是代不知名的網友
27 「小星」領取商品，所領商品也都已交給他，至留在被告家
28 中SEIKO手錶之銷貨明細表，也是「小星」留在被告家的。
29 刑案一審雖判決被告有罪，但被告已提起上訴等語。併為答
30 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31 三、經本院職權調取刑案一審電子卷核對結果：

01 (一)被告於刑案案審理時對於：(1)玉山A信用卡係於111年11月23
02 日前某時，在不詳地點，經以於「玉山Pi拍錢包信用卡申
03 請書」上填載趙培翔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而冒用
04 其身分，並偽簽「趙培翔」簽名1枚，檢附其於不詳時、
05 地，以不詳方式偽造之「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表
06 彰信安公司有於110年度給付薪資予趙培翔)，連同趙培翔之
07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郵寄至原告銀行，表示趙培翔有申
08 辦信用卡之意，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偽造私文書、他
09 人遺失之身分證，致使不知情之原告銀行承辦行員陷於錯
10 誤，誤信係趙培翔本人申辦，而於111年11月30日前某時核
11 發(自核發日即可使用)，實體卡片則於111年12月2日寄送
12 至新北市○○區○○街000號被告住處。(2)玉山B信用卡則在
13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趣淘漫旅-凱裕商旅公
14 司」，經以該處網路連結至原告銀行申辦數位E卡信用卡之
15 網頁，輸入趙培翔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後上傳，表
16 示趙培翔有申辦該信用卡之意，而非法利用個人資料、行使
17 偽造私文書，致使不知情之原告承辦行員陷於錯誤，誤信係
18 趙培翔本人申辦，而核准發卡(虛擬卡)。(3)自111年11月30
19 日起至112年2月7日止陸續冒用趙培翔身分又盜刷使用向原
20 告銀行取得玉山A信用卡及玉山B信用卡消費，累計金額共58
21 萬5081元(明細詳刑案判決附表二編號2至10、17、20、23
22 至26、32至40及51至53所示)，前開商品為被告領取等情，
23 並未有爭執，可信屬實。

24 (二)又經核對行為人為申請玉山B信用卡、使用玉山A、B信用卡
25 消費時所使用之網路IP位址，可知：(1)被告所持用之門號00
26 00000000號於①111/11/3021:28:37-同日23:27:39②111/1
27 2/105:59:59、19:44:49-23:30:47③111/12/205:59:59-同
28 日19:40:00，基地台位址均為新北市板橋區縣○○道0段0
29 號，該處與右列板橋趣淘漫旅旅館位於同一街廓；於111/1
30 2/118:25:03-19:15:42、同日23:43:30-23:46:33基地台位

01 址為新北市○○區○○路0段00號12樓，該處與右列板橋趣
02 淘漫旅旅館距離350公尺（詳刑案偵卷第152頁、第156頁、
03 同頁反面、刑案一審訴291卷第155-157頁Google地圖查
04 詢），與玉山B信用卡申辦時間（詳偵卷第85頁）；刑案判
05 決附表二編號2、4消費（於111/11/3019:56:23、23:36:58
06 以該IP登入PCHOME為消費，並均指定收貨地均為板橋區中山
07 路139號，即板橋趣淘漫旅旅館。詳偵卷第262頁反面-263
08 頁、第90頁反面-91頁反面）；刑案判決附表二編號3之消費
09 （於111/11/3020:28:40以同前IP登入MOMO為消費。詳偵卷
10 第129頁）；及刑案判決附表二編號5、6消費（於111/12/11
11 0:55:45、22:00:01-111/12/27:27:57期間多次以該IP登入
12 涉案之趙培翔蝦皮帳號。詳偵卷第97、133頁）。(2)被告於1
13 11/12/4-12/7-入住板橋凱撒大飯店，刑案判決附表二9、10
14 消費（於111/12/523:16:16、111/12/605:33:01以板橋凱撒
15 大飯店（新北市板橋區縣○○道○段0號）之專線IP址登入M
16 OMO為消費。詳偵卷第152頁、第129頁）(3)被告於PCHOME以
17 自己帳號於111/12/298:18下單，收件址填臺北市○○區○
18 ○○道000號（即萬華凱撒大飯店。房號：2724，註明：譚
19 凱翔寄，詳偵卷第255頁反面），案判決附表二編號37之消
20 費，指定送達至萬華區艋舺大道167號(詳偵卷第102頁、第1
21 29頁反面、函查卷第42之6頁)；刑案判決附表二編號34消費
22 （於111/12/2714:06:0以萬華凱撒大飯店（臺北市○○區○
23 ○○道000號）之專線IP址登入Yahoo為消費，且指定送達至
24 萬華區艋舺大道167號(詳偵卷第100頁、函查卷第55頁)。可
25 見除玉山A信用卡是郵寄至被告住處外，包含玉山B信用卡之
26 申辦及使用玉山A、B信用卡消費，均與被告之行踪（包含被
27 告出門在外或投宿旅館期間，以信用卡消費時指定商品送達
28 址、所使用之IP位址，亦即為被告投宿處、被告斯時通聯紀
29 錄附近或投宿旅館所提供之網路。）有高度重疊。

30 (三)參酌被害人趙培翔遭盜辦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於111年
31 11月30日至同年12月2日間、同年12月24日至29日間，均係

01 插入被告遭警扣案之I-Phone 6 plus使用（IMEI-000000000
02 000000號），有通聯調閱查詢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
03 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扣案物品清單在
04 卷可佐（詳偵卷第157、160、47-50、53、180頁）。再佐以
05 刑案判決附表二編號8所示SEIKO手錶之銷貨明細表1張係在
06 被告住處扣得（詳偵卷第47-50、52頁）等情。經本院審酌
07 結果，認原告主張：玉山A、B信用卡是被告冒用趙培翔名義
08 申辦，及持用消費等語，應可採信。

09 (四)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除始終未能提出「小星」之真實年籍
10 外。參酌被害人趙培翔於刑案一審審理時證稱：我和被告只
11 曾在板橋凱撒旅館碰面過一次，當天中間被告雖曾找一名男
12 性到場（不知其外號），但該男性只停留不到20分鐘，且都
13 在我的視線範圍內；我當時習慣是把身分證跟健保卡放口
14 袋，當天只有一個時段我的身分證跟健保卡有離開我的視
15 線，即午夜我下樓買飲料時，身分證跟健保卡留在房間，當
16 時只有被告一人在房內等語（詳刑案一審訴291卷第92、93
17 頁），可見趙培翔僅均有和被告獨處、不曾和被告所稱之
18 「小星」之人獨處，則縱若有「小星」之人之存在，其亦無
19 獲得趙培翔之身分證、健保卡照片檔案之管道，更遑論得以
20 持之為本件盜辦、盜刷信用卡行為。此外，被告未就其所為
21 利己抗辯提出其餘反證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認被
22 告前揭辯稱均非可採。

23 四、綜上，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賠
24 償原告54萬7202元（未逾遭盜刷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5 達翌日（即113年5月10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法定
26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結果無涉，爰不
28 逐一論列說明。

29 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佳玲